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郑江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普利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事项的相关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2231002/WZ/cj/cm/D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的相关规定、普利特历年年度报告及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普利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自普利特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普利特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利特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普利特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主要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2394 号《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3502 号《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22)第 02200 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2409 号《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1)第 03503 号、众会字(2022)第 02201 号《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普利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普利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的查询,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官网、深交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普利特出具《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4 号),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扶持资金披露不及时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437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才通过临时报告予以披露。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专项扶持资金 984.7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发行人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才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 环境保护信息披露不及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 2019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相关环境保护信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 2020 年上海市、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环境保护信息，直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才披露更新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针对上述情况，上海证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沪证监决[2020]16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鉴于普利特已就其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予以修正，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1)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官网、深交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自普利特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利特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主要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2)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3)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普利特于 2020 年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外，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4)就 2020 年上海证监局警示函所述普利特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普利特已进行修正及整改，该等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专项核查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郑江文 律师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一：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池驰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7-12-11	2020-12-11	已履行完毕
周文	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7-09-08	2018-03-08	已履行完毕
卜海山、陈康华、丁巧生、李宏、李结、林义擎、沈瑜、施利毅、苏勇、魏巍、张祥福、周文、周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07-10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卜海山、高波、何忠孝、胡坚、黄巍、李宏、李明、孙丽、唐翔、王建平、张世城、张祥福、张鹰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12-18	2010-12-18	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12-18	2012-12-18	已履行完毕
卜海山、高波、郭艺群、何忠孝、胡坚、黄巍、李宏、李结、李明、孙丽、唐翔、王建平、张世城、张祥福、张鹰、周文、周武	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纳税通知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文	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周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 、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艺群、胡坚、周文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